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主席：周院長世詔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莊主任愷璋、洪主任進雄、何主任坤益、蘇主任文清、吳主任建平（請假）、陳主任秋麟、莊主任慧文、陳主任本源、劉委員景平、黃委員光亮、廖委員宇賡、王委員怡仁、周委員榮吉、張委員銘煌、顏委員永福、江委員彥政、郭委員章信（請假）、李委員亭頤、林委員瑞進、陳委員鵬文（請假）、王委員柏青、吳瑞得院長、詹昆衛特助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會議。
- 二、昨天應農委會邀請出席科技處「農業科技研發趨勢說明及領域現況會議」，會中針對「農物科技研發趨勢」、「我國農業科技領域現況、願景與策略目標」及「農業科技發展主要議題與執行架構」進行討論。於我國農業科技領域現況、願景與策略目標以 4 大領域 13 個群組為策略等。今天上午已請呂小姐將本會相關內容電子檔 e-mail 給各位主管，請各位主任轉知所屬教師以農委會科技處之議題目標及方向，研提計畫爭取補助經費。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各系

案由：本院各系（含學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04 年 3 月 9 日通知辦理。
- 二、各系（含學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經各系系務（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各系會議紀錄如電子檔。
- 三、各系（含學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電子檔。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只侷限科技部計畫修正為「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期間曾獲專任教師於受評期間曾擔任行政院所屬機關單位計畫主持人或總主持人，平均每年一件以上，或主持產學合作計畫年度累計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者，得免一次接受評鑑。」，以達公平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研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一)研究計畫7.只侷限科技部計畫修正為「7.連續三年申請到行政院所屬機關單位計畫主持人者，額外再加十分。」，以達公平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研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園藝學系

案由：104 學年度園藝學系進修學士班擬招收農場管理組公費生專班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園藝學系同意於 104 學年度修學士班成立農場管理組公費生會議紀錄，如附件 P1~P2。
- 二、教育部同意本校 104 學年度於園藝學系進修學士班外加農場管理組公費生 30 名額公文，如附件 P3~P4。
- 三、104 學年度園藝學系進修學士班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計畫書如附件 P5~P16。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送校發會追認。
- 二、爭取於 106 學年度日間部成立農場管理組公費生之相關學位學程。

提案五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

案由：擬於 104 學年度成立獸醫專業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全國獸醫教育改進策略擬改制獸醫學院案，於系務會議座談上達成共識如下：第一優先：俟農委會和教育部召開全國獸醫教育改進會議有結論，並由教育部以專案方式同意補助成立。第二優先：在本校提請以獸醫學系(所)、動物醫院暨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等三單位併立獸醫學院。第三優先：如無法單獨成立獸醫學院，循和校內接近系所(如動物科學系)共同合併成立動物醫學院。
- 二、104 年 4 月 12 日社團法人台灣嘉義大學獸醫校友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本系校友再次向校長進言希望成立獸醫學院。
- 三、本校艾副校長於 4 月 14 日下午召開組織調整會議，校長亦列席指導，會議中談及本系擬改制獸醫學院案，校方的構想為第一：獸醫學系併入生命科學院並改為生命科學暨獸醫學院，或其他名稱。第二：循台大模式於農學院下設置獸醫專業學院。
- 四、本案經獸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17~P18。
- 五、成立獸醫專業學院計畫書如附件 P19~P28。

決議：

- 一、於本學院下設置獸醫專業學院。
- 二、計畫書修正後通過，送校發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動物醫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伴侶動物住院獸醫師訓練要點」更名改為「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伴侶動物實習獸醫師及住院醫師訓練要點」及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獸醫師法規，第一年尚未取得獸醫師證書者仍可參加訓練，將「伴侶動物住院獸醫師訓練要點」更名改為「伴侶動物實習獸醫師及住院醫師訓練要點」。
- 二、為提前甄選作業和考量在訓練途中若有人員申請終止訓練，將會影響醫院運作，修正第四點之第(二)、第六點之第(二)、(三)、(四)及增訂第四點之第(三)，業經動物醫院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29~P32。
- 三、伴侶動物實習獸醫師及住院醫師訓練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33~P3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動物醫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訂「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設置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及第十點業經動物醫院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35~P36。
- 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37。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